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0〕110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荆江典型河段渗流监测井钻探工程施工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你单位《关于荆江典型河段渗流监测井建设施工的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进行荆江典型河段渗流监测井钻探工程施工。拟建工程内容为：渗流监测井建设地点为石首河湾向家洲（经纬度）（N29° 45' 1"， E112° 23' 32"）、北门口（N29° 45' 16"， E112° 26' 1"）。监测井建设数量为3个，其中向家洲2个，北门口1个，位于长江外滩。向家洲两个监测井距离合作垸堤外（桩号 24+330）的距离分别约为 1820 m 和 1810m，北门口1个监测井距离胜

利垸垸堤外（桩号 0+900）的距离为 930m。设计钻孔为直孔，开孔孔径 $\phi 200$ mm，终孔孔径 $\phi 200$ mm，井壁管直径 $\phi 100$ mm，井深为 20m。预计施工周期约为 15 天。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地质钻探工程应严格执行《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进行封堵。湖北地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存档备查。若因钻孔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法定代表人窦贤康和施工单位湖北地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畅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主任工程师张力、滩岸管理所所长王学林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

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